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最近獲悉，本集團其中一名美國客戶iMedia Brands, Inc.(「IMBI」)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第11章」)提出自願呈請(「提出呈請」)以繼續尋求戰略替代方案。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IMBI預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提出呈請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後交付的所有授權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向供應商付款，而任何「呈請前」債務將作為第11章流程的一部分在較後日期釐定。IMBI繼續經營其業務，且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IMBI保持定期溝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IMBI欠本集團的未償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二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二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三百三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三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二百四十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提出呈請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有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